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 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執行董事之辭任、 授權代表之變動 及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函及 經修訂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董事會宣布根據田洪濤先生請辭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務，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董事會同時宣布，張瑞霖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由於田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股東大會通函及委任表格中的普通決議案2(b)關於重選田先生為執行董事之事項將不再有效，此事項也不會由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討論並表決。

執行董事之辭任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根據田洪濤先生(「田先生」)因內部職務調整請辭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務，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田先生仍在本公司任副總裁職務。

田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田先生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授權代表之變動

由於田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職務，田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不再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

董事會另宣布，張瑞霖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函及經修訂之代表委任表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關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函（「股東大會通函」）及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大會委任表格」）中關於本公司董事重選之公告。

由於田先生辭任，股東大會通函及股東大會委任表格中的普通決議案2(b)項關於重選田先生為執行董事之事將不再有效，此事項也不再由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討論並表決。

望本公司股東知悉本公司發布的股東大會通函及股東大會委任表格中的關於董事重選事項已更改，具體變化已在補充通函及經修訂之股東大會委任表格中提及。補充通函將隨後派發至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張瑞霖先生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張瑞霖先生、趙江巍先生、Andrew Sherwood Harper先生及田洪濤先生；(2)非執行董事謝娜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Jeffrey Willard Miller先生及郭燕軍先生。